



## 九二一震災重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八九）環署綜字第○○一四一一四號函

- 一、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六十三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级政府机关兴建或经其核准兴建受灾户临时住宅、重建小区或重建灾区交通、教育及其它公共工程，依环境影响评估法第五条及开发行为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细目及范围认定标准规定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者，适用本要点。
- 三、本要点所称主管机关，依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细则第十二条定之。
- 四、依本要点实施环境影响评估者，开发单位于申请许可开发行为时，应检具环境影响因应对策向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提出，并由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转送主管机关审查。  
主管机关于收到环境影响因应对策后四十日内，比照环境影响说明书之审查程序进行审查，作成审查结论公告之，并通知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开发单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审查期限之延长以四十日为限。
- 五、环境影响因应对策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开发单位之名称及其营业所或事务所。
  - （二）负责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证统一编号。
  - （三）环境影响因应对策之综合评估者及影响项目撰写者之签名。
  - （四）开发行为之名称及开发场所。
  - （五）开发行为之目的及其内容。
  - （六）环境现况。
  - （七）预测开发行为可能引起之环境影响。
  - （八）环境影响因应对策、替代方案。
  - （九）执行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前项书件之制作，得准用开发行为环境影响评估作业准则相关规定。
- 六、依本要点实施环境影响评估者，适用环境影响评估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
- 七、主管机关审查开发单位依本要点提出之环境影响因应对策，得收取审查费。  
前项收费标准比照环境影响评估书件审查收费办法规定之环境影响说明书审查费。